

股票代號：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78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 壹、開會程序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78 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1,059,733,433 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 74,181,34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一千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三(第 10~19 頁)及附件四(第 20~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2,605,21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 (二) 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68,088,01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自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詭譎多變的全球經濟情況，以及筆記型電腦消費市場的需求轉型，加重了樞軸產品於筆記型電腦零組件中之地位，公司策略考量未來整體性之發展，於 105 年度投入大額之資本支出及跨廠計劃，同時又遭逢外匯匯率之不可控因素影響下，使其 106 年度之營運表現較以往略有下滑現象發生，整體之表現差強人意。

展望未來，因應樞軸產品發展變異，本公司為滿足客戶之需求，106 年度致力於各項研發技術與生產製程之創新發展，不論是研發技術之精進，或是製程生產之優化，都投入大量的心力，其成果也獲得業界肯定與客戶的信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開發各項 MIM 製程產品，朝產品更多角化之發展，整體營運策略是為未來之營運發展墊下良好之基石為目標，並配合公司整體組織優化之調整，期許未來之營運表現，能夠繼續創造有獲利的成長以及良好之股東報酬。

#### (一) 營收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66,864/仟 pcs，仍占居全球領先之地位。另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30%，達到 13,528/仟 pcs。106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44%；LCD Hinge 上升至約 32%；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則大約 8%。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 86 億 5 仟 6 佰萬元，較前一年 81 億 0 仟 5 佰萬元增加約 7%，稅後淨利為 7 億 3 仟 2 佰萬元，較前一年 10 億 9 仟 5 佰萬元減少 3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0 元，較前一年的 6.13 元減少 33%。另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毛利率為 26%，營業淨利率為 15%，分別較前一年度 28%以及 19%下降。

#### (二) 技術發展與製造能力

由於消費市場的轉型，本公司為能繼續創造高獲利的成長，106 年度對於樞軸之各種變化型設計，努力突破其原有之設計概念，以迅速的研發能力對應產品生命週期日趨縮短的壓力，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從設計端即開始考量後續生產製程良率提昇與成本之控制，結合各種自動化生產理念，使其所設計之產品除新穎符合消費市場外，其產品銷售價格也能獲得客戶之青睞，努力以模組化之生產為主軸，運用其現有已投資之各項自動化設備，使其均能發揮最大效能，致使公司之生產成本降低，提高獲利能力。

另外除了核心事業之樞軸產品外，本公司運用現有複合材料技術之優勢，結合本公司高瞻之精密加工能力，不論是 MIM 相關設備的投

入，或是生產研發技術的精進，均為業界肯定，產品研發觸角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能力，持續發展高效能、低成本之零組件，以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配合客戶之需求，來面對日益嚴苛之競爭趨態。

### (三)未來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 107 年度，在經營策略方面持續專研本公司之各項產品之研發專利能力與精密加工製造能力，以模組化之方式，開發各類自動化生產製程，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在品質保證體系上，以生產線自主管理為基礎，各功能部門協力合作，取得各項品質資格認證，使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之信任，同時本公司對於節能與環保議題相當重視，擬定各項設備之節能計劃，在生產過程中，若觸及環保議題，即要求由源頭改善，以不斷之試驗進行，降低污染源，減少廢水及空污排放與處理成本，在擷節各項費用上，則是透過組織改組，以功能別劃分組織，使其專職人員均能在適當的位置上發揮長才，整合公司資源妥善運用，全體動員擷節各項費用，以增加獲利能力。

在全球行銷策略方面，積極擴展其行銷版圖及開發各類產品銷售途徑，以主動出擊之方式進行，積極切入各類產品市場，增加產品銷售之廣度，以提昇集團營收與獲利為其目標。

在此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國際化之視野、創造優良產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提高獲利能力，以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林清正



主辦會計：蔡孟惠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吳瓊華



監察人：許黃不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新日興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063,5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2,51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9%，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群組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日興集團持有存貨餘額 911,1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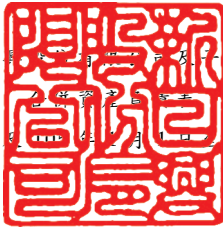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83,754	10	\$ 1,860,3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1,8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3,325	-	2,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060,254	19	3,267,57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21	-	67,62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1,161	6	922,59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218,315	20	2,944,10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425	1	42,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08,355	56	9,118,672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4,425	-	52,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782,440	42	6,727,55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145,983	1	108,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660	-	5,3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0,991	-	14,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6,109	1	141,9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75,608	44	7,050,04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83,963	100	\$ 16,168,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26,217	11	\$ 1,852,85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18,496	-	-	-
2150	應付票據	6,172	-	3,4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61,666	8	1,233,59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48,765	5	805,87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7,384	-	243,4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0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66	-	22,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4,241	24	4,161,87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9,283	2	200,7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6,574	-	4,4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7	-	9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314	2	206,087	1
2XXX	負債總計	4,180,555	26	4,367,962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1	1,787,253	11
3200	資本公積	3,007,643	19	3,190,53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619	8	1,171,0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99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4,791	36	5,590,12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0,109	45	6,910,669	43
3400	其他權益	(161,597)	(1)	(87,7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03,408	74	11,800,754	73
3XXX	權益總計	12,003,408	74	11,800,754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183,963	100	\$ 16,168,716	100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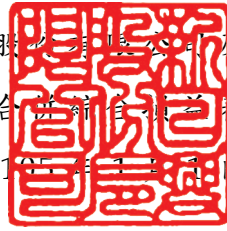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56,049	100	\$ 8,105,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435,819</u>	<u>74</u>	<u>5,889,44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220,230</u>	<u>26</u>	<u>2,215,625</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369	2	163,053	2
6200	管理費用	421,224	5	432,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659</u>	<u>4</u>	<u>145,3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252</u>	<u>11</u>	<u>741,25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09,978</u>	<u>15</u>	<u>1,474,36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564	1	99,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302,151)	( 4)	( 59,406)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2,453)	-	( 28,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59,040)</u>	<u>( 3)</u>	<u>11,23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50,938	12	1,485,6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18,333</u>	<u>4</u>	<u>389,826</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732,605</u>	<u>8</u>	<u>1,095,77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77)	-	(\$ 5,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5,534)	( 1)	( 303,563)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98,686)	( 1)	( 309,452)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3,919</u>	<u>7</u>	<u>\$ 786,32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2,605	8	\$ 1,095,77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32,605</u>	<u>8</u>	<u>\$ 1,095,77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3,919	7	\$ 786,32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33,919</u>	<u>7</u>	<u>\$ 786,32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10</u>		<u>\$ 6.13</u>	
9850	稀 釋	<u>\$ 4.08</u>		<u>\$ 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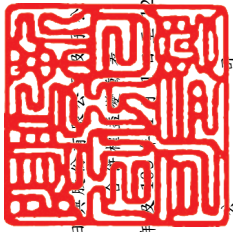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本業之主權之項目	屬於本公司		業		主權之項目		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結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253	\$ 3,517,879	\$ 1,009,761	\$ 5,018,967	\$ 206,299	\$ -	\$ 11,689,663	\$ 11,689,66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280	( 161,28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451)	-	-	( 357,451)	( 357,451)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57,451)	-	-	-	-	( 357,451)	( 357,451)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9,558	-	9,558	9,558
N1	處分子公司	-	-	-	-	-	-	30,110	30,110
N1	本公司發行人員工認股權	-	30,110	-	-	-	-	30,110	30,11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095,777	-	-	1,095,777	1,095,77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9)	( 303,563)	-	( 309,452)	( 309,4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9,888	( 303,563)	-	786,325	786,3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7,253	3,190,538	1,171,041	5,590,124	( 87,706)	-	11,800,754	11,800,754
B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05	-	-	-	-
B1	原提列原因消滅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05)	4,8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78	( 109,57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8,088)	-	-	( 268,088)	( 268,08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8,088)	-	-	-	-	( 268,088)	( 268,08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19,718	-	19,718	19,718
N1	本公司發行人員工認股權	-	85,193	-	-	-	-	85,193	85,1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32,605	-	-	732,605	732,60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7)	( 95,534)	1,925	( 98,686)	( 98,6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7,528	( 95,534)	1,925	633,919	633,9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253	\$ 3,007,643	\$ 1,280,619	\$ 5,944,791	( \$ 163,522)	\$ 1,925	\$ 12,003,408	\$ 12,003,408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憲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938	\$ 1,485,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560	595,4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393	( 10,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453	28,826
A21200	利息收入	( 42,964)	( 85,67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00)	( 1,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193	30,1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43	22,346
A22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48,75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23)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9,718	9,5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52)	2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7,317	201,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37	12,69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433	( 174,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4,205)	( 4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767	8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067	( 36,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56,484)	( 126,51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0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32	( 54,7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54)	( 2,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2,113	1,894,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55	130,5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0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81)	( 28,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5,978)	( 663,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5,109</u>	<u>1,334,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9,621)	(\$ 1,709,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4	33,7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6	( 2,4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8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4,210)	1,188,1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237)	( 26,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1,138)	( 466,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356)	( 431,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6,176)	( 714,9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9)	( 4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6,981)	( 1,146,9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3,624)	( 304,7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6,634)	( 584,5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0,388</u>	<u>2,444,9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3,754</u>	<u>\$ 1,860,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四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114,8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003 仟元）佔總資產之 14%，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群組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存貨餘額 517,401 仟元，佔總資產之 3%，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蘇 郁 琇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4,667	5		\$ 828,13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1,8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3,325	-		2,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111,554	14		2,453,80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55,203	-		74,5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70	-		20,9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517,401	3		535,45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34,524	9		653,94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68	-		9,1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68,914	31		4,590,192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048,059	26		4,306,13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473,362	42		6,383,059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60	-		5,3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389	-		11,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7,791	1		78,8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52,261	69		10,784,50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15,421,175	100		\$15,374,6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66,560	11		\$ 1,452,5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18,496	-		-	-	
2150	應付票據	6,172	-		3,4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55,695	3		392,86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94,399	3		674,26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76,915	4		588,15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59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6,163	-		229,6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35	-		20,6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07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81,910	21		3,364,098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9,283	1		200,7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6,574	-		4,45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	-		4,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857	1		209,847	1	
2XXX	負債總計	3,417,767	22		3,573,945	23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2		1,787,253	12	
3200	資本公積	3,007,643	19		3,190,53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619	8		1,171,0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99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4,791	39		5,590,124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0,109	48		6,910,669	45	
3400	其他權益	(161,597)	(1)		(87,706)	(1)	
3XXX	權益總計	12,003,408	78		11,800,754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421,175	100		\$15,374,699	100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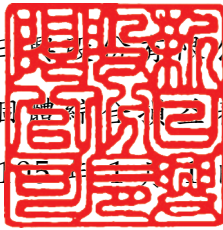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16,697	100	\$ 6,289,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139,358</u>	<u>76</u>	<u>4,575,60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677,339	24	1,713,735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24	-	15,09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752</u>	<u>-</u>	<u>2,87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80,967</u>	<u>24</u>	<u>1,701,518</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154	1	69,846	1
6200	管理費用	306,012	5	296,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659</u>	<u>4</u>	<u>145,3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825</u>	<u>10</u>	<u>511,55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94,142</u>	<u>14</u>	<u>1,189,96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0,074	-	24,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218,982)	( 3)	( 84,477)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9,441)	-	( 19,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79,759</u>	<u>3</u>	<u>209,1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8,590)</u>	<u>-</u>	<u>129,81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5,552	14	\$ 1,319,78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242,947	3	224,00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32,605	11	1,095,777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77)	-	( 5,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5,534)	( 2)	( 303,563)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98,686)	( 2)	( 309,452)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3,919	9	\$ 786,32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10		\$ 6.13	
9850	稀 釋	\$ 4.08		\$ 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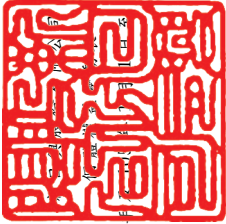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積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 1,787,253	\$ 3,517,879	\$ 1,009,761	\$ 149,504	\$ 5,018,967	\$ 206,299	\$ 11,689,663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61,280	-	( 161,280 )	-	-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7,451 )	-	( 357,451 )
C1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110	-	-	-	30,110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57,451 )	-	-	-	( 357,451 )
D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9,558	9,558
D3	105 年度淨利	-	-	-	1,095,777	-	1,095,777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9 )	-	( 5,889 )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9,888	( 303,563 )	( 303,563 )
B17	原提列原因消滅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7,253	3,190,538	1,171,041	5,590,124	( 87,706 )	11,800,75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09,578	-	( 109,578 )	-	-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8,088 )	-	( 268,088 )
C1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85,193	-	-	-	85,193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8,088 )	-	-	-	( 268,088 )
D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9,718	19,71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732,605	-	732,605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7 )	( 95,534 )	( 100,611 )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7,528	( 95,534 )	633,9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87,253	\$ 3,007,643	\$ 1,280,619	\$ 5,944,791	\$ 163,522	\$ 12,003,408



後附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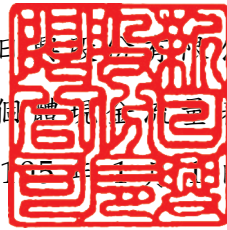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5,552	\$ 1,319,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155	533,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393	( 10,8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193	30,110
A20900	財務成本	9,441	19,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79,759)	( 209,1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55)	( 19,4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21	8,122
A237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131	9,62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24	15,0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752)	( 2,8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52)	2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2,252	( 296,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58	( 39,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435)	2,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02)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058	( 10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	3,4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767	84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7,170)	( 48,4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179,862)	657,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0,902)	( 79,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2,593)	2,59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0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30)	( 53,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54)	( 2,88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57,278	\$ 1,733,3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45	18,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82)	( 19,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8,208)	( 495,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2,433</u>	<u>1,236,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42,944	151,3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382)	( 1,680,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3	1,9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43	( 2,5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0,577)	( 174,317)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	969,9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6,523)	( 77,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33,782)</u>	<u>( 815,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60	( 199,425)
C04500	支付股利	( 536,176)	( 714,9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2,116)</u>	<u>( 914,3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3,465)	( 492,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8,132</u>	<u>1,320,7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4,667</u>	<u>\$ 828,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17,263,33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5,217,263,33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77,5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12,185,7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2,605,2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60,52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51,758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49,0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54,633,1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1.00	(178,725,346)	(178,725,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5,907,779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配合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原第四條，將定義獨董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於第三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p> <p>(1)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p>(1)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p> <p>(5)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7)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p>	<p>配合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原第五條刪除。</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七條。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五、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del>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del>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將原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 附錄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 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

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 附錄三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1)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
-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九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勝男	16,474,623	9.22%
董 事	呂敏文	9,549,784	5.34%
董 事	林清正	-	-
董 事	阮朝宗	68,678	0.04%
董 事	毛英富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獨立董事	盧政忠	-	-
董事合計		26,093,085	14.60%
監察人	蔡揚宗	-	-
監察人	吳瓊華	1,478,374	0.83%
監察人	許黃不碟	387,346	0.21%
監察人合計		1,865,720	1.04%
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7,958,805	15.64%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7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23,5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2,352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